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谊　公告编号:2016-001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房向前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上述议案的有效期为12个月,即上述议案将于2016年1月6日到期。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5年10月2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正式的书面核准通知方可实施。鉴于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有效进行,公司拟将非公司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延长至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不变。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上述议案的有效期为12个月,即上述议案将于2016年1月6日到期。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有效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谊　公告编号:2016-002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于2016年1月5日在公司综合楼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王展飞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关于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王展飞先生因到法定退休年龄,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提名蒋英勇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相关简历详见附件。该议案将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候选人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结果:

推选蒋英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1月7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蒋英勇,男、汉族,中共党员,1957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武汉水利电力学院、华南建设学院西院讲师,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处长,广州市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处处长、审计监督处处长。2013年10起,担任广州市国资委外派监事会主席。

蒋英勇先生持有公司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谊　公告编号:2016-003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2:3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1月21日15:00-2016年1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369号广州友谊集团九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第1、2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3项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且须采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1月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现场登记时间: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9: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369号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九楼接待2室。

(三)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 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于2016年1月21日上午12时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确认回复(见附件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传真或其它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87。

2. 投票简称:“广友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 在投票当日,“广友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选择“买入”;输入投票代码“360987”。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3.00
3.1	选举蒋英勇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01

(3)议案1和议案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若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3,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股数量×1。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0987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通过“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的,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仅对其中一项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江国源、李 浩

联系电话:020-83483211或020—83483236

联系传真:020-83572228

邮 编:510095

2.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2.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7日

附件1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持有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作为公司股东,现委任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累积表决权票数		
累积表决权票数 = 持股数 × 1			
3.1 选举蒋英勇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的两项打“√”视作废票处理。

累积投票制特别说明:

(1)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股东每一股份拥有该议案中应选举监事数量相同的表决权。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中,公司选举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因此股东拥有累积表决权票数等于股东持股数。

(3)股东所拥有的累积表决权票数不能超过该股东在该议案中的累积表决权票数。否则,该股东在该议案中的投票作废。

公司股东签署(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委托机构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委托机构联系电话:

附注:

1. 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

2. 本授权表决委托书的每项更改,需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 本授权表决委托书须由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为一公司或机构,则授权表决委托书必须加盖公章或机构印章。

4. 本授权表决委托书连同通知中要求的其它文件,最迟须于2016年1月21日上午12时前传真或送达至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369号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 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授权表决委托书、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通知中要求的其它相关文件。

附件二: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致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证券帐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为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A股股份的注册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16年1月22日举行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

2. 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16年1月21日12时之前传真或送达至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369号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场登记无须填写本回执。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6-001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1日至2016年1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它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月6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时间: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12日开会前。

4、登记地点: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公司证券部。

5、邮政编码:336000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会议联系方式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5-3266280

传　真:0795-3512331

邮　编:336000

联系人:翟忠南、王乐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附件: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6。

2.投票简称:“江特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江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所有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指示如下(未作出明确指示的视为由被委托人自行决定投票意向):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向下打“√”进行表决,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盖章或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6-01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南京市物价局管道天然气相关收费调整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燃气")收到南京市物价局《关于完善民用管道天然气阶梯价格制度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宁价工[2015]313号)文件和《关于规范民用管道天然气工程安装收费管理的通知》(宁价工[2015]346号)文件。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完善民用管道天然气阶梯价格制度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4]467号)、省物价局《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工[2014]118号)和《关于建立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苏价工[2015]249号)精神,为促进天然气资源节约,引导居民合理用气、节约用气,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完善民用管道天然气阶梯价格制度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民用管道天然气阶梯价格制度

1、实施范围。全市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实施阶梯价格制度,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以居民家庭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的居民家庭住宅为一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燃气经营企业为居民家庭安装的燃气表为单位。

2、阶梯气量和阶梯价格。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按每户年用气量划分为三个阶梯,各阶梯价格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其中:对每户为3人以下(含3人)的居民家庭,第一阶梯年用气量为300立方米(含)以下,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2.50元;第二阶梯年用气量为300-600立方米(含),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3.00元;第三阶梯年用气量为600立方米以上,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3.50元。对每户为3人以上的居民家庭,每户每增加1人,各阶梯用气量每年分别增加100立方米,各阶梯销售价格不变。居民家庭人口超过3人的,可以向燃气经营企业提供居民户口簿或居住证等证明进行申请,燃气经营企业审核后确认。

3、计量缴费周期。考虑到我市居民冬季用气量比较大的实际情况,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阶梯价格以年为计量缴费周期,用气量在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

4、阶梯气价增加的收入用途。实行阶梯气价后,燃气经营企业增加的收入,主要用于弥补居民基本生活用气供应和储气冬季调峰成本,以及减少交叉补贴等方面。

(二)调整学校等非居民用户销售价格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居民住宅小区共用设施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非居民用户,其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不执行阶梯价格,按第一、二阶梯气价平均水平执行,即每立方米为2.75元。

(三)建立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

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是指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调整与天然气门站价格变动实行联动,燃气经营企业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输配成本、期间费用变动不参与联动。

1、联动条件。当上游天然气门站价格调整累计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5%时,在阶梯气量、阶梯价差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同向调整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累计变动幅度未达到5%的,或者在同一联动周期内实施联动后,天然气门站价格又发生变动的,累计到下一联动周期计算。

2、联动公式。价格联动调整金额=〔调整期居民天然气门站综合价格(含税)-基期居民天然气门站综合价格(含税)〕÷(1-管道天然气供销差率)。

其中,居民天然气门站综合价格为不同气源门站价格按照销售量加权价格;管道天然气供销差率原则上按实确定,上限为5%。

3、联动周期。根据国家调整天然气门站价格情况适时调整,一般不少于半年。

4、联动程序。符合联动条件后,由市物价局制定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并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政务网站公布联动后的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四)实施困难群体补贴政策

为减轻困难群体生活负担,按照"谁收益谁承担"的原则,对总工会、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企业特困职工、城乡低保对象和农村五保对象的居民家庭生活用天然气,按第一阶梯价格执行,同时,采取先收后补的办法,2016年给予每户一次性调价补贴65元。

(五)执行时间

2016年1月1日起,第一次抄表收费仍按原价格执行,第二次抄表收费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经公司初步测算,完善民用管道天然气阶梯价格制度后,预计将增加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950万元。

二、《关于规范民用管道天然气工程安装收费管理的通知》

为加强民用管道天然气工程安装收费管理,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减轻用户负担,经市政府批准,现就规范民用管道天然气工程安装费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民用管道天然气工程安装费成本构成

民用管道天然气工程安装费是指由燃气经营企业统一提供的自城市管道天然气主管网接至居民家庭燃气计量表的低压管道等燃气设施工程安装费用(不含燃气燃烧器具及以后),包括勘察、设计、材料、施工、期间费用等。其中:燃气计量表设置于户外的,工程安装费包含表后到居民家庭户内首个阀门的相关费用;燃气计量表设置于居民家庭户内的,工程安装费包含燃气计量表出口的首个阀门的相关费用。

(二)统一民用管道天然气工程安装费收费办法

民用管道天然气工程安装费由基本收费标准和地下共用低压管超出规定后延长管收费标准构成,其中:基本收费标准统一采取按户计价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燃气企业	基本收费标准	延长管收标准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南京高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600元/户	地下共用低压管平均每户超出1米的部分,按每米700元另行计收。
南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280元/户	地下共用低压管平均每户超出1米的部分,按每米200元另行计收。
南京江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500元/户	地下共用低压管平均每户超出1米的部分,按每米200元另行计收。

(三)实行老旧居民住宅收费优惠政策

为加快推进老旧居民住宅用户使用管道天然气,对除新建居民住宅外的老旧居民住宅(不含别墅)申请使用管道天然气的居民家庭用户,实行民用管道天然气工程安装费优惠政策,全市统一按每户1700元的标准执行,地下共用低压管延长管不得另行收费。

符合"两气"转换优惠政策条件的,仍按《关于实施"两气"转换的批复》(宁公用字[99]352号)的规定执行,不同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四)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2016年1月1日前,已签订合同的新建住宅和已通气的老旧居民住宅,仍按调整前收费标准执行。

经公司初步测算,管道工程安装费降低预计将减少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50万元。

上述两项政策调整,预计将影响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100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6-002号
债券简称:12天士01　债券代码:122141
债券简称:13天士01　债券代码:122228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两个药品注册申请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发布了《关于撤回两个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1号),就公司主动撤回止动颗粒、青术颗粒两个药品注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的要求,需要披露"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包括国内外主要市场的销售数据、生产及使用情况等"内容,现将补充后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近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发布了《关于 154家企业撤回224个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2015年第287号),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动撤回止动颗粒、青术颗粒两个药品的申报生产申请,其中止动颗粒主动申请撤回后将通过优先审评通道,重新提交生产注册申请,力图加快该品种的审评审批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信息

1、药品名称:止动颗粒

剂型:颗粒剂

规格:每袋5g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中药6.1.1类

申报阶段:生产批件

申请人: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ZS1200050津

功能主治:平肝息风,清心安神。用于肝亢风动、火热夹痰上扰神明所致的抽动症,症见面部、头颈、四肢或躯干部位肌肉不自主的抽动伴有喉部的异常发声、烦躁易怒、口干舌红、睡眠不安等症。

2、药品名称:青术颗粒

剂型:颗粒剂

规格:每袋装6g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中药6.1.3类

申报阶段:生产批件

申请人: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枢瑞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号:CXZS1400032津

功能主治:活血通络、清热祛湿、消肿止痛。用于治疗原发性急性痛风性关节炎,证属湿热瘀阻型,症见关节红肿热痛,伴有发热,汗出不解,口渴喜饮,心烦不安,小便黄,舌质红,苔黄,脉滑数。

二、药品研究情况及撤回原因

1、止动颗粒于2003年8月4日获得国家药物临床研究批件(批件号:2003L02872),按照批件要求先后开展Ⅱ、Ⅲ期临床。2012年12月26日,公司向国家食药监总局提交生产申请并获受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该药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365.51万元。

撤回原因: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关于解决药品注册申请挤压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的公告(2015年第227号),第一条,第(二)款,第1项:"儿童用药和针对老年人特有和多发疾病的药品注册申请。"的相关规定,考虑该药符合"针对特定儿童抽动症发病人群"的条件要求,为加快该品种的审评审批,本公司主动申请撤回止动颗粒申报生产的申请,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通过优先审评通道,重新提交该品种的生产注册申请。

2、青术颗粒于2004年11月23日获得临床批件(批件号:2004L04478),按照批件要求先后开展Ⅱ、Ⅲ期临床。2014年10月08日,公司向国家食药监总局提交生产申请并获受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该药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303.84万元。

撤回原因: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开展药物临床实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2015年117号)"和"中药新药临床研究一般原则的通告(2015年第83号)"的要求,基于目前国内临床试验现状及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建议,本公司主动撤回青术颗粒申报生产的申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有关研究后重新申报该品种的生产申请。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销售数据、生产及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尚无与公司本次撤回的两个药品具有相同功能主治的中药产品上市。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撤回止动颗粒与青术颗粒的药品注册申请不会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新药研究工作,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生产等各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按履行信披义务。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信达地产合作开发新江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拓展公司房地产项目资源,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2016年1月5日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地产")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坤瓴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新江湾项目合作开发协议》,根据相关交易安排,公司合计投资11.3625亿元参与上海新江湾项目开发。

2015年11月25日,信达地产全资下属公司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银泰")、上海坤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瓴投资")组成联合体通过挂牌出让方式以人民币729,900万元取得上海市杨浦区新江湾城N091104单元C1-02(D7)宅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投资比例为信达银泰持有20%、坤瓴投资持有80%。上海新江湾项目地块总面积150,175.40平方米,出让面积131,998.1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48,497.86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容积率为1.125,绿地率为35%,建筑密度上限25%,出让年限为70年。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主要内容概述

信达地产全资子公司信达银泰和坤瓴投资分别出资2,000万元和8,000万元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暂定名称为"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

公司与信达地产协商同意设立由上海信达汇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宁波汇融沁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作为融资主体,并以该有限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坤瓴投资进行增资以及对项目公司提供借款,以满足本项目的资金需要。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向宁波汇融沁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付出资11.25亿元,并应对坤瓴投资新增认缴并实缴出资1,125万元。交易完成后,坤瓴投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11.25%股份、宁波汇融沁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80%股份,信达地产持有8.75%股份。

三、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上海坤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富特西三路77号10幢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张红海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8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2、宁波汇融沁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上海信达汇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采用合作开发的方式参与新江湾项目的开发建设,有利于拓展公